政府采购货物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190618

签订地点：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

签订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六月一十八日

招标编号：YHZB2019-008

白城市洮北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（需方）需求的0.005%溴敌隆毒饵（玉米渣剂） 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YHZB2019-008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市天庆化工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

招标项目名称	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白城市洮北区农业站2019年绿色防控统防统治（农区统一灭鼠）项目	1. 货物需求： 货物名称：0.005%溴敌隆毒饵（玉米渣剂） 2.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： 采购70吨灭鼠药剂溴敌隆，有效含量0.005% 3. 剂型：玉米渣剂 4. 包装规格：25公斤/编织袋 配制毒饵的警戒色必须是食用色素，配制毒饵的苦味剂必须是食品添加剂。 5. 产品有效期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个月。	70吨	5980.00	418600.00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壹万捌仟陆佰 元整，（小写）￥：418600.00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

3.2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

3.3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4.2 本合同总价款418600.00元。需方承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。如果需方届时

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，与招标机构无关。

5.质量保证金

5.1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后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%的质量保证金20930.00元整。

5.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，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，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，不计利息。

6.合同补充条款：

7.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8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8.1本合同书；

8.2中标通知书；

8.3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8.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8.5产品、样品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；

8.6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；

8.7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.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。

10.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生效。

11.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白城市洮北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	供方：天津市天庆化工有限公司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	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地址：公园东路39-3号	地址：津南区双桥河镇小营盘村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李舰之印	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赵庆继印
签字日期：	签字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
邮政编码：137000	邮政编码：300350
电话：0436-3221605	电话：022-28396858